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7〕05-20170013号

当事人：华润万家生活超市(广州)有限公司前进店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38号东银广场第二期首层部分及负一层、二层、三层

邮编：51028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086039

负责人：何红娟

性别：女

### 违法事实：

2017年7月4日，根据群众投诉线索，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检查，发现货架摆放●根总统淡味黄油棒(规格100g，生产日期：2016/12/22，保质期至2017/12/21，原产国：法国)，进行依法扣押，2017年7月10日，我局委托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进行检验，2017年7月27日，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检验报告(编号：S201701006a)，检验结论是：经抽样检验，微生物指标(霉菌)不符合GB19464-2010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7年8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进

行现场检查，没有发现该批次食品，至2017年8月11日，你单位没有提出复检申请和异议。你单位销售经检验不合格的上述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我局于2017年8月1日立案调查。

2017年3月26日至2017年7月4日期间，总统淡味黄油棒（规格100g，生产日期：2016/12/22，保质期至2017/12/21，原产国：法国）的进销存情况是：进货●根，销售●根（含检验●根），退货11根，销毁2根，进货价格是●元/根，进货金额是●元，销售价格是●元/根，销售金额是●元（●×●=●），违法所得是183.3元（●×（●-●）=●），货值金额是1128元（●×●=●），货值不足一万元。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2份；2.《询问调查笔录》3份；3.检验报告1份；4.检验结果确认回执1份；5.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各1份；6.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3份；7.委托书3份；8.《配送收货单》、进销存各1份；9.经销商的《营业

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各1份、10.《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和附页的复印件各1份；11. 签名资料1份；12. 相片11份；1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14.《扣押决定书》和《解除扣押决定书》各1份；15.《总统淡味黄油棒库存差异说明》1份；16. 退货单2份；17.《总统淡味黄油棒100g销毁的证明》1份；18.《减免罚款申请书》1份。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鉴于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态度较好，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并于2018年3月28日提交《减免罚款申请书》，陈述：鉴于以上事件为本公司初犯，恳请有关部门给予15000元处罚，承诺日后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为顾客提供安全优质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



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以及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减轻处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183.3元；

2. 并处18000元罚款。

以上罚没款合计18183.3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相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强制执行。

